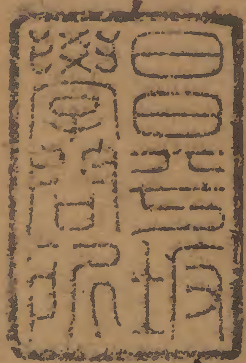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四十一之三



學校

內閣文庫		
五函	一冊	二三四號
八架	〇冊	〇號
		漢書類

內閣文庫		
三函	一冊	二三四號
三架	〇冊	〇號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18)
函號	29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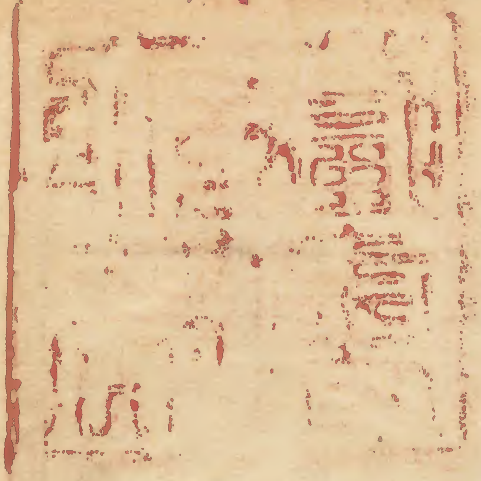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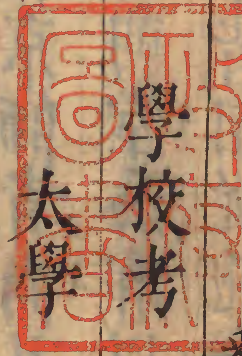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魏志王肅傳。自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紀綱既哀。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負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來求浮虛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一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區區私心。常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

守志彌篤者也。

數公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祥等七人為儒宗

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選舉補官並如後漢建和之制

明帝太和二年。詔申勅郡國貢士。以經學為先。

四年。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絕。後生進趣。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

齊王正始中。劉馥上言。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一十餘

年而成者。蓋寡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孫。耻非其論。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向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陳榮辱之路。

明帝時高柔上疏曰。今博士皆經明行修。一國清選。而使遷除。限不過長。懼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墮也。宜隨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爲弘。

按兩漢博士皆名儒。而由博士入官者。多至公卿。今觀劉馥高柔所言。則知魏時博士之遴選。旣不精。而博士之遷陞。亦復有限矣。

吳主孫休永壽元年。立學制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遵理爲時。養器也。宜按舊制。置學官。立五經博士。覈取應選。加其寵祿。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稱。以惇王化。以正風俗。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太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

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

咸寧二年起國子學法周禮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教於師者也

惠帝元康元年以人多猥雜欲辯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第五品以上得入國學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况今學義甚頽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

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選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氏盡於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脩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子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署博士

太常荀崧上疏曰昔武皇帝崇儒術以賈馬鄭杜

伏孔王何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二十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准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置。周禮左氏公羊穀梁春秋。臣以爲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

征南軍司戴邈。起事喪亂以來。庠序隳廢。議者或謂平世尚文。遭亂尚武。此言似之。而實不然。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比天下平泰。然後脩之。則廢墜已久矣。又貴游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

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使之講肄道義。良可惜也。世道久喪。禮俗日弊。如火之消膏。莫之覺也。今王業肇建。萬物權輿。宜篤道崇儒。以勵風化。從之成帝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以江左浸安。請興學校。帝從之。乃立太學。徵生徒。而士大夫習尚老莊。儒術終不振。

致堂胡氏曰。東晉請建學校者。惟戴邈與袁馮三君子。懇懇言之。而終不能革清談之俗。還孔孟之教。任是責者。其庾亮乎。

先公曰。是時趙亦下書。令郡國立五經博士。初

勒置大小博士。至是復置國子博士。南北之學並興。而江左雖微。中原喪亂。則自若也。

孝武太元初。於中堂立行太學。於時無復國子生。置大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

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

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廟房屋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君子耻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

華胄。比例皇儲。而中混雜蘭艾。遂令人情耻之。詔雖褒納。竟不施行。

秦王堅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敘者八十三人。又作教武堂於渭城。命太學生明陰陽兵法者。教授諸將。○陽平公融坐擅起學舍。爲有司所糾。高泰謂王猛曰。昔魯僖公以泮宮發頌。齊宣王以稷下垂聲。今陽平公開建學宮。追蹤齊魯。不聞明詔褒美。乃更煩有司舉劾乎。乃止。○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

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

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

帝雅好藝文。使丹陽尹廬江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叅軍謝元立文學。散騎常侍雷次宗立儒學。爲四學。

司馬氏曰。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然則史者儒之一端。文者儒之餘事。至於老莊虛無。固非所以爲教也。夫學者所以求道。天下無二道。安有四學哉。

齊高帝建和四年。詔立國學。以張緒爲祭酒。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

家上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

先公曰。齊高卽位之初。求直言。崔祖思以爲人不學。則不知道。此逆亂之所由生。宜開文武二學。使人依方習業。優殊者待以不次。此國學之所以置歟。南史儒林傳敘言國學時。或建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取文具而已。宋齊一也。張緒見謂風流在清簡寡欲之目。以爲有正始之風。善清言而已。師道恐不止於清言。然當時以爲極選矣。是春置學。秋以國哀罷。曾不及歲。江右之學校如此。

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初宋太宗置聰明觀以集學士。亦謂之東觀。上以國學既立。省聰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

時王儉領國子祭酒。詔於儉宅開學士館。以聰明四部書充之。又詔儉以家爲府。自宋世祖好文章。士大夫悉以文章相尚。無以專經爲業者。儉少好禮樂及春秋。言論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儉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劔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簪。朝野慕之。相與倣倣。儉以宰相令祭酒。今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

版。

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

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今制書始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所闕也。若以國諱官廢。昔晉武立學。爰泊建元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豈無國諱。永明以德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今之國學。卽古之太學。天子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國學太學兩存之。

可也。

梁武帝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又置胄子律博士。

五年。置集雅館以招遠學。○又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皆入學。幸國子學策試胄子。賜訓授之司。各有差。

致堂胡氏曰。史稱武帝雅好儒術。至是置五經博士。開館宇招後進。四館所養士踰千人。射策通明者除吏。又修孔子廟。以示尊師。他日又幸國子監。親臨講肄。且令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

可從師者皆入學。可謂勤矣。然儒風不振。人才不出。何也。帝心尚佛。自天監改元。卽不肉食。此躬行也。故特以美行興學養士。故人不從其令而從其意。意乃身率。令乃文具。其後綱維不立。人紀胥廢。國破身隕。爲萬世笑。蓋始於此。人主心術所尚。可不慎哉。

陳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其所承掇。蓋亦梁之遺儒。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

帝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
對曰。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
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
所好。何憂不集。珪從之。命郡縣大索書籍。送平城。
○又命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者。凡
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明年。時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

太武始光三年。則立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尤等。
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興。

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建明堂。

辟廱。及遷都洛陽。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又詔求天
下遺書。秘閣所無有。裨時用者。加以厚賞。

宣武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
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黌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
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
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舉孝廉。
對揚王庭。每年逾衆。○正光三年。始置國子生三十
六人。

齊時。師保疑丞皆賞。勲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
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

崔子發廣平宋游卿而已。

周武帝保定三年幸太學以太傅燕公于謹爲三老而乞言焉。

天和元年詔諸胄子入學但束脩於師不勞釋奠釋奠者學成之祭自今永以爲式。

隋文帝開皇中令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

仁壽元年詔以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唯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前殿內將軍河間劉炫上表切諫不聽又改國子爲太學。

水心葉氏曰仁壽元年減國子學生止留七十人太學四門州縣學並廢當時國子千數則所散遣者數千萬人矣豈不駭動雖有諫者皆不聽史臣以爲其暮年精華稍竭致然時方遣才六使巡省風俗而詔以爲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至三年七月下詔令州縣搜揚賢哲則云雖求傅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惟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肯意懇切且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則所謂精華

將竭有所厭怠者亦未然。蓋其心實謂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耳。古之爲教使材者必由學。舜周公之論是也。漢以後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擥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則學之盛衰興廢。蓋未易言也。

先公曰。劉炫上表言學校不宜廢。而帝不納。由其不學故也。牛奇章不可辭其責矣。其後盜賊羣起。經籍道息。而炫亦以饑死哀哉。而水心乃以爲帝心實謂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材。然則

廢之誠是歟。

煬帝卽位後。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以奏聞。于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議疏。搢紳咸宗師之。旣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煨燼矣。

唐制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

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其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八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尚書

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

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九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宋林一歲。凡筭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筭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十義。大條通八爲上。

六爲中。五爲下。併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歸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准蔭配色。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

高祖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秘書外省。別立小學。

太宗貞觀五年。以後數幸國學。於門一別置弘文館。於東宮置崇文館。遂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高宗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明年以書學隸蘭臺。筭學隸秘閣。律學隸詳刑。

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國子監置大成二十人。取已及第而聰明者爲之。試書日誦千言。并日試策所業十通七。然後補其祿俸。同直官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加一階。放選。其不第卽習業如初。三歲而又試。三試而不中第從常調。

武后聖曆二年。鳳閣舍人韋嗣立上言。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胥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入垂拱已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卽令追集王公以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

廟尊尚儒師。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矣。

中宗神龍二年。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匹。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又每言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監試。

洪氏容齋隨筆曰。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壺。修一案。爲束脩之禮。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如國子之法。其習經有暇者。命

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乃知唐世士人多工書。蓋在六館時。以爲常習。其說文字林蒼雅諸書。亦欲貴以結字合於古義。不特銓選之時。方取楷書。適美者也。束脩之禮。乃於此見之。開元禮載皇子束脩。束帛一筐。五匹。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三脰。皇子服學生之服。至學門外。陳三物於西南。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見執。篚者以篚授皇子。皇子跪奠篚。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篚。博士受幣。皇子拜訖。乃出其儀。

如此州縣學生亦然。

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學業成而堪貴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爲設食清資五品以上官及朝集使皆往閱禮焉。

七年又令弘文崇文國子生季一朝參又勅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以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詞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卽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開元十一年上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秘書監徐堅太常博士會稽賀知章等或脩書或侍講以張說爲脩書使以總之有司供給優厚中書舍人陸堅以爲此屬無益於國徒爲靡費欲悉奏罷之張說曰自古帝王於國家無事之時莫不崇宮室廣聲色今天子獨延禮文儒發揮典籍所益者大所損者微陸子之言何不達也上聞之重說而薄堅。

帝愛鄭虔之材欲置左右以其不事事更爲置廣

文館以虔爲博士。虔聞命不知廣文曹司何在。訴宰相。宰相曰。上增國學。置廣文館。以居賢者。令後世言廣文博士自君始。不亦美乎。虔乃就職。久之。雨壞廡舍。有司不復脩完。寓治國子館。自是遂廢。天寶十二載。勅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選。

十四年。復鄉貢。

代宗廣德二年。詔曰。古者設太學教胄子。雖年穀不登。兵革或動。而俎豆之事不廢。頃年戎車屢駕。諸生輟講。宜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厨米。

蕭昕時爲國子祭酒。建崇太學以樹教本。帝悟其言。詔羣臣有籍于朝。及神策六軍子弟肄業者。聽補生員。

二月。釋奠於國子監。命宰相帥常參官。魚朝恩率六軍諸將往聽講。子弟皆服朱紫爲諸生。朝恩旣貴顯。乃學講經。爲文。僅能執筆辯章句。遽自謂才兼文武。人莫敢與之抗。

國子監成。以魚朝恩行內侍監判國子監事。中書舍人常袞言。成均之任。當用名儒。不宜以宦者領之。不聽。命宰相以下。送朝恩上。

先公曰。先王之禮。受成獻馘于學。漢期門羽林之士。悉通一經。然則釋奠講經。宰相帥常參官。武臣率六軍諸將往聽。未爲失也。而魚朝恩判監事。則非也。以薰腐之餘。而列之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之上。豈惟章甫逢掖羞之。介冑之夫亦以爲辱矣。

德宗貞元六年。時弘文崇文生未補者。務取闕員以補。速於登第。而用蔭垂實。至有假市門資。變易昭穆。及假人試藝者。乃詔宜據式考試。假代者論如法。歸崇敬爲國子司業。皇太子欲臨國學。行齒冑禮。

崇敬以學與官名皆不正。乃建議古天子學曰辟廱。以制言之。壅水環繚如璧然。以誼言之。以禮樂明和天下云爾。在禮爲澤宮。故前世或曰璧池。或曰璧沼。亦言學省。漢光武立明堂辟廱靈臺。號三廱宮。晉武帝臨辟廱行鄉飲酒禮。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惟有國子學。隋大業中。更名國子監。今聲名之盛。辟廱獨闕。請以國子監爲辟廱省。祭酒司業之名。非學官所宜業者。柁廡大板。今學不教樂。於義無當。請以祭酒爲太師氏。位三品。司業爲左師右師。位四品。近世明經。不課其義。先

取帖經。顯門廢業。傳授義絕。請以禮記左氏春秋
爲大經。周官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
各置博士一員。公羊穀梁春秋共准一中經。通置
博士一員。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章疏講解。德行
淳潔。文詞雅正。形容莊重。可爲師表者。委四品以
上。各舉所知。在外給傳。七十者安車蒲輪。敦遣國
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生徒有差。
舊博士助教。直講經直律館筭館助教。請皆罷。教
授法學士謁師。費用暇修一束。酒一壺。衫布一裁。
色如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斟酒三爵。

止。乃發篋。出經。摠衣前。請師爲說經大略。然後就
室朝晡。請益師。二時堂上。訓授道義。示以文行忠
信。孝弟睦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眡生徒及第多
少。爲博士考課。上下有不率教者。擯楚之。國子移
禮部爲太學生。太學又不變。徙之四門。四門不變。
徙本州之學。復不變。繇役如初。終身不齒。雖率教
九年。學不成者。亦歸之本州。禮部考試法。請罷帖
經。於所習經。問大義。二十而得十八。論語孝經。十
得八爲通。策三道。以本經對通二爲及第。其孝行
聞鄉里者。舉解具言。試日義闕一二。許兼收焉。天

下鄉貢如之。習業考試。並以明經爲名得第。授官與進士同。有詔尚書省集百官議。皆以習俗久。制度難分。明省禁非外司所宜名。周官世職者稱氏。國學非世官。不得名辟。靡省太師氏。大抵憚改作。故無施行者。

憲宗元和二年。置棗都監生一百員。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筭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筭館二人而已。

韓愈復請國子監生徒。疏曰。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原。至使公卿子弟。耻遊太學。工商凡冗。或取上庠。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今請國子館。全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無資蔭。有才業人充。如有資蔭。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內。特賜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厨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准新補人數。

量加支給。又論新注學官。牒准今年赦文。委國子祭酒選擇。有經藝堪訓導生徒者。以充學官。近年吏部所注。多循資敘。不考藝能。至今生徒不自勸勵。伏請非專通經傳。博涉墳史。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不以比擬。其新授官。上曰必加研試。然後放上。以副聖朝崇儒尚學之意。

文宗太和七年。赦節文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武宗會昌五年。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太學。外州寄士人。並隸

名所在官學。

咸通中。劉允章爲禮部侍郎。請諸生及進士第。並謁先師。衣青衿介幘。以還古制。又建言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梁開平三年。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

後唐天祚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况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引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負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

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州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

初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豎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今後。欲准往例。應色舉人及第後。並先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勅。宜准往例。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沽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申奏。

按五代弊法。凡官府公使錢。多令居官者自出。其費宰相則有光省錢。御史則有光臺錢。

至於監生亦令其出光學錢則貧士何所從出既徵其錢復不蠲其役待士之意亦太薄矣然史所言多有未曾授業輒取解送者往亂離之際其居學者亦皆苟賤冒濫之士耳。

甄卨舉人又策卨並夫然溫同出命光學文少平此並不外望溫同光學文殊為懇請自今卨裕卨卨同

通考卷四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學校考

太學

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建國子監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于東西廊之板壁。

太祖皇帝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先奉詔令分習五經內有繫籍而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緣監生元有定數欲以在監習

業之人補充生徒。詔令元繫籍而聽習不闕。得千秋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請。其未入於籍而聽習者。或有冠裳之族。不居鄉里。令補監生之闕。

仁宗慶曆二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致千餘人。卽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考官倚席。若此。但爲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講者。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勅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

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投狀。試業收補。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並於本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曆。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並具狀給假。若滿周年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事下國子監。本監請自今。試補學生。聽讀五百日。方許取解。已得國學文解省試下者。止聽讀一百日。許再請解。又國子監除七品以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例不收補。以此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

文獻通考 卷四十二
詳別。或興詞訴請。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自今每歲一補試。差學官鎖宿。封彌精加考校。取文理稍通者。具名聞奏。給牒收補。內不合格者。且令理日。依舊聽讀。後次與試。若三試不中。不在試補之限。從之。四年。詔國子監大學天下州縣學生。更不立聽讀日限。以諫官余靖極言其非便故也。

按古人所謂中年考校。九年大成者。進德修業之事也。至漢人之補博士弟子員。則只限以通一經。而後授之官。唐人之法。尚彷彿如

此。至宋熙豐後。立三舍之法。則不過試之以浮靡之文。而誘之以利祿之途。然明經而必至於通一藝。試文而必至於歷三舍。皆非旦暮可就。故國家雖未嘗嚴其法制。稽其去留。而爲士者。內耻於習業之未精。外誘於榮途之可慕。其坐學之日。自不容不久。今慶曆之法。所謂習業者。雖有講肄聽讀。而未嘗限以通經之歲月。所謂榮途者。止於拔解赴省。而未嘗別有優異之捷徑。此所以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雖限以聽學之歲月。而

不能強其久留。反以淹滯爲困。故不久而遂廢也。

慶曆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

四年判國子監王拱臣等言。首善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從之。明年三司言。更造錫慶院。乏財費。多而虜使錫宴之所不可闕。乃復以太學爲錫慶院。皇祐末。以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勾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

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治其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之。一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指意明白。衆方大服。然在列者皆不喜。謗議蜂起。瑗不願強力不倦。以卒有立。迨今三十餘年。猶用其規模。不慶。瑗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徹于外。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始建太學。有司請下湖學。取瑗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爲著令。神宗熙寧元年。增太學生員。慶曆中。嘗置內舍生二百人。至是又增置一百。尋詔九百人爲額。

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
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於大學未嘗營建
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請以錫慶
院爲大學仍修武成王廟爲右學上以擬三王四代
膠庠序學東西左右之制下則無後於漢唐生員學
舍之盛乃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
四諸生齋舍官掌事者直廬略具而太學棟宇始僅
足用者自主判官外益至直講總而爲十員率二員
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學生員釐爲三
等初入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員
以百內舍二百外舍不限員各以其經從所講官受
學月考試舉業優等上中書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
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保上中書
審察奏除官先有職掌者已受官仍與舊職俟直講
教授有關次第選用。

議學校貢舉。

見舉士門

初蘇頌子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
事嘉極論爲非在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
輩唱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琥曰君爲諫官判
監豈容學官與生徒非毀時政而不彈劾遂以告

安石。安石大怒。遂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良與選。季良安石妹婿。濤其姪婿。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安石齋授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已。其設三舍。皆欲引用其黨耳。

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

詳見舉士門

大學安惇等已升上舍。皆特免解。其自發解者。卽免禮部試。時三舍未有推恩定法。故特降命也。

仁宗時嘗置武學。旣而中輟。至是復置。尋詔生員以百人爲額。又置律學。置教授四員。

公試習律。令生負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學正增

爲五人。學錄增爲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爲之。

太學生虞蕃訟學官升舍偏曲。下御史臺核實。何正臣請置獄辭。所及雖非蕃。所嘗言者。皆得究治。於是追逮徧四方。踰年獄始成。判監李季長。坐受學生竹箆陶器削職停官。判監黃履失察。陳襄受請。皆降罰。直講王沈之削籍。太常丞余中貶秩。皆有賕也。

又詔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益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以爲學費。

學制所言國子監。以國子名而實未嘗教養國子。乃

詔許清要官親戚入監爲國子生聽讀。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諸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

七年。用司業朱服言。四方來試禮部者。雖不籍于太學。或有顯過。若造飛語謗朝政。許監官以聞。用學規殿罰。

按子產不以鄭人議執政之然否。而毀鄉校。蓋以學校所以來公論也。今熙寧之建太學。蘇嘉言變法事忤介甫。則學官并坐其罪。而改用李定常秩之徒。試文則宗新經策時務。

則誇新法。今又立飛語謗朝政者。以學規殿
罰之條。則太學之設。乃箝制羅織之具耳。以
是爲一道德可乎。

哲宗元祐六年。岑象求等言。國學設師生而禁其謁
見。無從叩問。禮部詳度。許從長貳請益。仍立講訓考
課之式。私試既不鎖宿。則是日講說亦不廢。

七年。置廣文館。解額。先是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
多冒畿縣戶以試。又有隸太學不及一年。不該解試
者。亦往往冒戶。禮部案舊制。允試國子監者。先補中
廣文館生。乃得以牒求試。遂依倣其法。立廣文館生

二千四百員。除開封府元解百人。則許自試。其嘗撥
取諸科二百。國子額四十。通二百四十人者。今皆取
諸開封府。以爲本館解額。遇科場年試。補館生。中者
執牒詣國子監驗試。凡試者十人取一。開封考取。亦
如其數。試者不及千人。卽以率減取。仍嚴禁重試。禮
部言國子生應解已有定額。在法試者滿百人。卽如
額取二十人。若不滿百。與國子混試。通取。以元祐五
年計之。凡五人。有奇而解一人。詔自今太學及國子
生發解。金以是年分數准此。

帝旣親政。羣臣多言元祐所更學校科舉制度非是。

帝念宣仁保祐功。久不許改。至是議者益多。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備而特久。故其得也難。自元豐以來。應格特命官者。林自一人而已。誘進激勸。莫善於此。元祐新令。遂罷推恩之制。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知章又請三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皆從。罷五路經歷通禮科。大學生中上舍者。悉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卽該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仍計數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諸三舍升補等法。悉推行舊制。苟合增損。卽條具以聞。

紹聖元年。國子監奏罷廣文館發解。其額本取之開封府諸科。及國子悉復還之。凡學生自外路參假。及新補中。未該撥填入學者。權附國子監別號。試取一次。詔五路禮部奏名額。以十分之三。與府監諸路進士。通取二分。合五路。通取餘五分。監自取罷春秋科。元符元年。詔以命官人許爲國子生。毋過四十人。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

復置春秋博士。崇寧間復罷之。徽宗崇寧元年，命將作少監李誠，卽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爲辟廱。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卽國南建外學以受之，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太學上舍本額一百人，內舍二百人，今貢士盛集，欲增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

上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俟學成奏行之。其勅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錄員，歸外學，仍增博士爲十員，正錄爲五員。學士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俟貢士至爲之，置諸王宮大小教授，立考選法。

詔取士皆從學校三舍廢科舉法。

見舉士門

內侍劉公度、鄭祿、肄業國庠，文粗可采，特減磨勘以旌之。

令學生實非資問，輒見師長，因而干請，用學規極等。

罰之。凡奉祠及仕而解官或待次。悉許入內外學。狂
子不繫州土。隨所寓入學。仍別齋居處。別號試考。曾
升補三舍生。從後獻助得官。其入學視任子法。大觀
三年。提舉淮東常平徐畝言。蔭補入官。人須隸學。及
一年不犯上三等罰。方許就銓試。嘗再入等。卽色銓
試。公私試。嘗爲等一人。比銓試。推恩從之。

七年。臣僚言。進士之中。銓格者。每一百人。而得占注
優恩。不過五七人。去年中上二等。皆闕不取。今取隸
學國子試格用之。銓法五年。而得上二等優恩者。二
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

試得第之人。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
免試注官。欽宗靖康元年。右諫議大夫楊時言。王安
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
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宗社。乞追奪安石王爵。毀
去配饗之像。使邪說淫亂。不能爲學者惑。詔王安石
從祀孔子廟廷。禮部其改位。置在鄭康成以下。

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因而異見。所
不能免也。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乃一偏
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切已。施其
禁。許采其長而用之。實爲通論。祭酒楊時矯枉太

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率衆見時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乃得散退齋生。又自互黨王蘇。至相追繫附從者紛紛。凡爲此者。足以明時之不能服衆也。詔時罷兼祭酒。正言崔鷗言。近詔諫臣直論得失。以求實是。陛下求治切矣。然數千年來。王公卿相及居要路者。皆自蔡京出。則安有實是聞于陛下乎。且舉馮澥所。盡之言曰。士無異論。太學之盛也。此姦言也。昔王安石斥除異己。名臣如韓琦。司馬光輩。旣以異論逐。而其所著三經。士子宗之者得官。不用者黜落。

則天下靡然。無一人敢可否矣。陵夷以至大亂。則無異論之禍也。尚敢爲此熒惑也乎。其言曰。崇寧以來。博士各徇其黨而言。皆偏異。附王學則詆元祐之文。附元祐則誚王氏之說。此猶欺罔也。此時士夫豈有敢學元祐而詆王氏者乎。自京賊用事。借學法以鉗士人。如用軍法以勸卒伍。大小相制。內外相轄。一有異論。則學官亦皆黜廢矣。此非徒劫持學校也。疑有異論。則已過且暴聞焉爾。而何博士先生稍敢誚詆王氏乎。前日博士講解。具在取而覆視。則澥之誕信見矣。至如蘇軾黃庭堅之

文集。范鎮。沈括之雜說。或記祖宗典故。或載名臣談論。慮其鑑照已罪。一切禁錮。嚴刑重賞。使不敢藏。則其禁異亦已極矣。而元祐能與王氏兩立乎。其欺罔亦已甚矣。

律學。熙寧六年置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舉人須命官二員任其平素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案人。試案一道。習律令人。試大義五道。月一公試。三私試。

需用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凡朝廷新頒條令。刑部畫日關送。

算學。崇寧三年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地侯算法。并曆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容齋洪氏隨筆曰。大觀中置算學。如庠序之制。三年三月。詔以文宣王爲先師。充鄒荆三國公配饗。十哲從祀而列。自昔著名算數之人。繪像於兩廊。加賜五等之爵。於是中書舍人張邦昌。定其名風后。大撓。隸首。容成。箕子。商高。常僕。鬼

史區。巫咸。九人封公。史蘇。卜。徒父。卜。偃。梓。貞。卜。
 楚丘。史。趙。史。墨。禘。竈。榮。方。甘。德。石。申。鮮。于。妄。人。
 耿。壽。昌。夏。侯。勝。京。房。翼。奉。李。尋。張。衡。周。興。單。颺。
 樊。英。郭。璞。何。承。天。宋。景。業。蕭。吉。臨。孝。恭。張。恭。張。
 曾。元。王。朴。二十八人。封伯。鄧。平。劉。洪。管。輅。趙。達。
 祖。冲。之。殷。紹。信。都。芳。許。遵。耿。詢。劉。焯。劉。炫。傅。仁。
 均。王。孝。通。瞿。曇。羅。李。淳。風。王。希。明。李。鼎。祚。邊。岡。
 郎。顛。襄。楷。二十人。司馬。季。主。洛。下。閎。嚴。君。平。劉。
 徽。姜。岌。張。立。建。夏。侯。陽。甄。鸞。盧。太。翼。九人。封男。
 考其所條具固有。於傳記無聞者。而高下等差。

殊為乖謬。如司馬季主。嚴君平。止於男爵。鮮于
 妄人。洛下閎。同定太初曆。而妄人封伯。下閎封
 男。尤可笑也。十一月。又改以黃帝為先師云。

書學。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
 書。仍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三舍試補。升
 降略同。筭學法。推恩差降一等。畫學。曰佛道。人物
 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
 文。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答。以所解義。觀其能
 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
 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文等。

文獻通考 卷四十二
以不做前人。而物之形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略同書學。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為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為額。三學生。願預者聽。做三學之制。立三舍法。為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脉科。鍼科。瘍科。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為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為小經。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為尚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

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小學。

見童科門

高宗建炎初。詔即駐蹕所。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為監生。

國子監生員皆胄子也。舊制行在職事官。同姓總麻親。釐務官大功親。聽補試入學。每三年科場舉三人取一。若未補中則七人取一。然太學生皆得以公私試積校定分數升舍。惟國子生以父兄嫌。但寄理而已。須父兄外補。乃移入太學而得陞。紹興八年。葉林上書言。西漢奪於大盜。天下非漢有矣。光武起於河朔。五年而建太學。西晉滅於狂。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十五
胡天下非晉有矣。元帝興於江左。一年而建太學。光武時。十分天下有其四。元帝時。十分天下有其二。然二君急於教養。未嘗以恢復爲辭。饋餉爲解。我宋以儒立國。垂二百年。懿範閎規。非漢晉比也。今中興聖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而廷臣皆曰。若倣元豐。則軍食未暇而削。弱非禮也。請徐議之。

十三年。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十二員。正

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

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

中選。不犯第三等已上罰。或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

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取應充弟子員。是歲秋季。始

開補就試者五千人。自後春秋兩補三舍。舊法凡四

百十條。紹興重修。視元豐尤密。諸齋長諭月書學生

行藝于籍。行謂帥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每季終。論可選者考于

學諭。仲月後入學。者次季選考。十日考于學錄。二十日考于學正。

三十日考于博士。四十日考于長貳。歲終校定。二經。季選。

者准此校定。至外舍百人。內舍三十人。注於籍。如逐舍與

校定生不滿元額即計分數取

前聞奏諸補內舍附公試以外舍上二等同考選簿

參定若簿內所選者據闕陞補闕多就試人少者以就試人所為率不得

過一分五厘上舍准此不得過三分若簿未成其合

理陞補年月聽以試中日為始即試雖入上二等而

考選不預老候補一歲私試三入等及不犯三等已

上罰或預選而試不入上二等者候再試入三等已

上聽諸補上舍以間歲九月五日鎖院發解年候試畢別為一甲

附考校合格分優平二等奏號長貳同拆號官入院

以所奏行藝參定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或

一優一否為下否謂已經三季已上選考校考不預

試不入注籍訖具名聞奏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省下

等者

免解中下等補及一年並申尚書禮部若下等自該免解及

已經免解而每該免者即與免省其不自該免者許再試入優與陞等

王喚知臨安府括民間冒占白地錢歲入十二萬

緡有畸為太學養士之費

十八年詔太學在籍外舍生若入學已及五年不預

校定及不曾請到國學解或不曾公試入等自紹興

十九年為始歲終檢校除籍免請本州公據止召本

學生二員委保再補以後歲終依此檢校

權禮部侍郎陳誠之言國庠立額不為不廣然不待闕之士者臣嘗得其說矣京師視四方為甚遠

非身隸業上庠者不能取應。其請假歸省。卽就鄉舉。故額常有餘。今首善之地。江浙土人。便於往來。一補中外舍。卽無假滿不參之人。故未嘗有闕。後來之士。將何以待之。國子監勘會。昨京師上庠外舍生。以二千人爲額。自來未嘗滿額。蓋緣四方士人。請假歸鄉。道途旣遠。往往止就鄉舉。人舊法或三經試而不與升補。或兩經試而曾犯規罰。自有除籍之法。所以闕額週流。源源不塞。今來上庠。見以一千人爲額。江浙土人。往還旣無告假逾限除籍之慮。得以故作規避。占據學籍。使有司補試。不行有妨後進。故有是命。

按自崇觀以來。三舍之法大備。議者病其立捷徑之塗。長奔競之風。然觀此疏。則知當時尚有參假而歸。復取鄉舉者。如後來之法。以資望言。則舍選尊而鄉舉卑。以名額言。則舍選優而鄉舉窄。蓋未嘗有以太學生退就鄉舉者。非惟國家無此法。而士亦決不肯辭尊而居卑。舍優而就窄矣。

二十七年。詔自今以春季放補省。試年卽以孟夏立爲定制。

文獻通考 卷四十二
孝宗隆興元年。始三歲一補。

太學遇覃恩。舊無免解法。帝始創行之。自是爲例。省額增數十人。

乾道二年。詔下省併曾請舉赴補人。以太學過省闕額收補。額外勿增在朝清要官。其親許牒子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要官。更有國子生。不預校定外補。及差職事。惟得赴公試。私試科舉。則混試焉。舊公私試。皆學官主之。自淳熙後。公試仍鎖院降勅差官。學官不預。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歲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而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則爲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三年。黃倫以兩優釋褐。自紹興建學。至是始有兩優用崇寧恩例。授承務郎國子錄。

朝野雜記。舊制太學上舍生積校已優。而舍試又入優等者。就化原堂釋褐。號釋褐狀元。例補承事郎太學正錄。淳熙初。鄭鑑自明由此選。不四年而為著作郎補郡。自明數言事。上甚喜。久而稍厭之。六年。劉純叟堯夫復以解褐除國子正。時王仲行為兵部尚書。奏言。今兩優釋褐。初授京秩。即授學官。視狀元制科。恩數過之。事理不當。乞先與外任。時知滁州張商卿亦言。今中上舍為學官。不數年便可作監司郡守。獄訟財賦。非所素習。豈能保其不謬。乞先注職官。上然之。十月丙申。詔與殿試第

二人恩例。

宋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混補以徠多士。詔兩省臺諫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講論混補之法。蓋有根本之論。稍師古始而言我國家恢儒右文。列聖一揆。內自京師。外至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幾與三代同風。迨至崇寧。創行舍法。誠得黨庠遂序之遺意。故一時學者。粗知防檢。非冠帶不敢行於道路。遇鄉曲之長。及學校之職。則歛容而避之。習俗誠美矣。而其失也。在於專習經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絕滅史學。又罷去科舉。

文獻通考 卷四十二
遂使寒畯之士。進取無他塗。事理俱違。旋行廢革。炎
祚中興。始建太學于行都。行貢舉于諸郡。然奔競之
風勝。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沈。皆不由乎學校。至
於德行道藝。惟取決於糊名。苟爲雕篆之文。無復進
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
成文具。臣請遠稽古制。近酌時宜。不煩朝廷建官。不
勞有司增費。惟重教官之選。仍假守貳之權。倣舍法
以育才。因太比而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
以次年。試於太學。庶幾士修實行。不事虛文。漸復淳
風。仰裨大化。有三舍之利。而無三舍之害。其諸州教

養課試陞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時朱熹門
人。或問三舍法如何。熹曰。欠去根頭理會。若太學無
非望之恩。又於鄉舉額窄處增之。則人自安鄉里矣。
朱子學校貢舉私議曰。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
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
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蓋古之太學。主於教人。
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且以
本朝之事言之。如李薦所記。元祐侍講呂希哲
之言曰。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
求天下賢士。真可爲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賢者如胡翼之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時。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悅師之。其游太學者。端爲道藝。稱弟子者。中心悅而誠服之。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寧以來。此法浸壞。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旣無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

得。冒昧無耻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爲人師者。以爲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藝。以教訓其學者。而又痛減解額之濫。以還諸州罷去舍選之法。而使爲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爲虛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爲而至矣。如此則待補之法。固可罷去。而混補者。又必使與諸州科舉同日引試。則彼有鄉舉之可望者。自不復來而不患其紛冗。

矣。至於取人之數。則又嚴爲之額。而許其補中
之人。從上幾分。特赴省試。則其舍鄉舉而來赴
補者。亦不爲甚。失職矣。其計會監試。漕試。附試
之類。亦當痛減分數。嚴立告賞。以絕其冒濫。其
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
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爲科舉之
學矣。

寧宗慶元二年。以國子生員多僞濫制。自今職事官。
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凡監學生。皆給綾牒。若
告謁在外。遇科舉。則試于漕司。嘉定七年。祭酒請以

外舍分數。及五分或六分。最優者一人。與次年升內
舍。後二年。家擯始以外優升。歲爲定例。

宗學。紹興十四年。建于臨安。學生以百員爲額。太
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宮。
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若親賢
宅近屬。則別選館職以教授焉。

寧宗嘉定九年。詔諸王宮學。改作宗學。參之國朝典
故。仍隸宗正寺。以宮教授。改爲博士宗諭。

葉適論學校曰。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
利誘天下。三代漢儒。其言學法盛矣。皆人耳目之

熟知不復論。若東漢太學。則誠善矣。唐初猶得爲美觀。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後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臣。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撻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毋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耻以媚已。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夫秉誼明道。以

此律已。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使之至此。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來之。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何謂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往者崇觀政和間。蓋嘗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由此。而罷科舉。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小人也。故不久而遂廢。今州縣有學。宮室廩餼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俊秀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

學先王之餘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使之俊秀而其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爲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考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人知由學而科舉之陋稍可洗去學有本統而古人文憲庶不墜失若此類者更法定制皆於朝廷非有所難顧自以爲不可爲耳雖然治道不

門其紀綱度數不一揭而正則宜有不可爲者陛下一揭而正之如此類者雖欲不爲亦不可得也東萊呂氏曰先王之制度雖自秦漢以來皆弛壞廢絕然其他如禮樂法度尚可因影見形因枝葉可以尋本根惟是學校幾乎與先王全然背馳不可復考且如禮後世所傳固非先王之舊如射饗宗廟明堂雖是展轉參雜而有識之者猶自可見且樂如韶樂文始五行之舞全然非舊然知鍾律者尚自可以推尋復先王六律五音之舊且如官名後世至體統斷絕然而自

上臨下。以大統小。左右相司。彼此相參。推此尚
可以及先王之舊。惟是學校一制。與古大不同。
前此數者。猶是流傳差誤。然學校不特流傳差
誤。乃與先王之學。全然背馳。且如唐虞三代。設
教與後世學校。大段不同。只舉學官一事可見。
在舜時。命夔典樂。教胄子。在周時。大司樂掌成
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何
故皆是掌樂之官掌教。蓋其優游涵養。故舞動
蕩。有以深入人心處。却不是設一箇官司。自秦
漢以後。錯把作官司看了。故與唐虞三代。題目

自別。雖足以善人之形。而不是以善人之心。雖
是法度具舉。然亦不過以法制相臨。都無深入
人心道理。大抵教與政。自是兩事。後世錯認。便
把教做政看。若後世學校。全不可法。大率因枝
葉可以見本根。今則但當看三代。所以設教命
官教養之意。且如周禮一書。設官設教。所以便
民。若師氏保氏。大司樂。大胥小胥之類。所教者
不過是國子。然當時所謂鄉遂。所以興賢能。在
周三百六十之官。並不見有設教之官。雖是州
序黨遂略。見於周禮。然而未嘗見其州序。是何

人掌之。其法又如何。只看此亦是學者所當深思。且如周公設官。下至於射大鳥。至微至纖之事。尚皆具載。豈於興賢能。國之大教。不見其明文。其他大綱小紀。表裏如此備具。學者領要識先王之意。只緣不是官司。凡領於六官者。皆是法之所寓。惟是學校之官。不領於六官。非簿書期會之事。其上者三公論道。不載於書。其下者學宦設教。不領於六官。蓋此二者。皆是事大體重。非官司所領。惟是國子是世祿之官。鮮克由禮。以蕩凌德。實悖天道。不可不設官以教養之。

然而所以教養之意。上與三公其事大體重。均非有司簿書期會之可領。要當識先王之意。雖非六官之所掌。而所以設教。未嘗有理無事。有體無用。本末亦自備見。但不在官。聯官屬之中。舜之時。自國子之外。略不見其掌教之官。然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如此之備在。周人學官。雖不領於一屬。然而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辯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

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終始備具。至於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這又見體用本未無窮。大抵學校大意。唐虞三代以前。不做官司看。秦漢以後。却做官司看了。所以後世之學。不可推尋。求之唐虞三代足矣。秦漢之事。當束之不觀。今所詳編者。要當推此意。大抵看後世秦漢一段。錯認教爲政。全然背馳。自秦至五代。好文之君。時復能舉。如武帝表章六經。興大學不足論。如光武爲諸生投戈講義。初見三廡亦不足論。如後魏孝文遷都洛陽。欲改戎狄之

俗。亦不足論。如唐太宗貞觀之初。功成治定。將欲文飾治具。廣學舍于二百區。游學者至八千餘人。亦不足道。這箇都是要得鋪張顯設。以爲美觀。惟是擾攘之國。僻陋之邦。剛明之君。其視學校若弊屣斷梗。然而有不能已者。見得理義之在人心。不可已處。今時學者。多是去看武帝光武魏孝文唐太宗做。是不知這箇用心。內外不同。止是文飾治具。其去唐虞三代學校却遠。却是擾攘之時。剛武之君。偏迫之國。本不理會。如南北朝雖是草創。若不足觀。却不是文飾。自

教干戈則小樂正樂師等釋奠也。教禮即執禮之官釋奠也。皇氏云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有其教備而行之。四時在學釋奠猶若教書之官春時於虞庠之中釋奠於先代明書之師。四時各然。教禮之官秋時於瞽宗之中釋奠於其先代明禮之師。如此之類是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先聖周公若孔子。疏云立學為重故及先聖常奠為輕故惟祭先師。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注謂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隣國合。朱文公禮書謂以下文大合樂攷之。有國故則否。注謂有唐虞有夔伯夷有合當為合樂。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

各自奠之不合。朱文公禮書故當為喪紀凶禮之類。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也。天子視學遂養老謂用其明日也。

長樂劉氏曰周有天下立四代之學。虞庠則以舜為先聖。夏學則以禹為先聖。殷學則以湯為先聖。東膠則以文王為先聖。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為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天子立學之法也。

臨邛魏氏曰記曰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釋者曰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又曰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曰若周有周公。

魯有孔子。各自奠之。不合也。至於祀先賢於西學。祭樂祖於瞽宗。傳者亦謂各於所習之學。祭先師。夫周公孔子。非周魯之所得而專也。而經各立師。則周典安有是哉。古者民以君為師。仁鄙壽夭。君實司之。而臣則輔相。人君以師表萬民者也。自孔子已前。曰聖曰賢。有道有德。則未有不生都顯位。沒祭大烝者。此非諸生所得祠也。自君師之職不修。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係。於是始有師弟子。羣居以相講授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有之。而詩書禮樂各

立師。不能以相通。則秦漢以來為士者。斷不若是之隘也。此亦可見世變日降。君師之職下移。而先王之道分裂矣。然而春秋戰國之亂。猶有聖賢為之師。秦漢以來。猶有專門為之師。故所在郡國。尚存先師之號。奠祠于學。故記人識於禮。而傳者又即其所聞見以明之也。

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禡師祭也。其禮二。受命于祖。告祖也。受成于學。定兵謀也。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釋菜奠幣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

者耳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

周禮。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太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

焉。反行舍奠。魯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甸。祝舍奠于祖廟。禩

亦如之。賈公彥曰。非時而祭曰奠。以其不立尸。奠之為言。停停。停。其而已。

儀禮。賓朝服。釋幣于禩。又釋幣于行。遂受命上介。

釋幣亦如之。釋幣于門。乃至于禩。筵几于室。薦脯

醢。觴酒陳。主人酌進奠一獻。言陳者。將復有次也。先薦後酌。祭禮也。行釋幣。反釋奠。客出

也。入。席于阼。薦脯醢三獻。

禮書曰。奠者陳而奠之也。鄭氏曰。釋奠者。設薦

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事。賈公彥曰。奠之為言。停停。停。其而已。

考之儀禮。聘賓歸至于禩。薦脯醢。觴酒陳。陳者

所以奠之也。則釋奠設薦饌酌奠而已。可知也。

特牲饋食。奠饌于尸。未至之前。則釋奠無迎尸。

可知也。古者釋奠。或施於山川。或施於廟社。或

施於學。周官大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

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甸。祝舍奠于祖廟。禩

亦如之。此施於山川廟社者也。大司樂。凡有道

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文
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凡
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天子視學。大昕鼓徵。乃命
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聖先師焉。有司卒事。反
命。適東序。釋奠于先老。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
奠于學。以訊馘告。此施於學者也。山川廟社之
祭。不止於釋奠。學之祭。釋奠而已。賈公彥曰。非
時而祭曰奠。此爲山川廟社而言之也。學之釋
奠。則有常時者。有非時者。文王世子。凡學春官

釋奠于先聖先師。秋冬亦如之。鄭氏曰。不言夏。
夏從春可知。此常時之釋奠也。凡始立學。天子
視學。出征執有罪。反以訊馘告。必釋奠焉。此非
時之釋奠也。釋奠之禮。有牲幣。有合樂。有獻酬。
大祝造于廟。宜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反則釋
奠。此告祭也。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文王世
子。凡始立學。釋奠行事。必以幣。此釋奠有牲幣
之證也。文王世子。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此釋奠
有合樂之證也。聘禮。觴酒陳。席于阼。薦脯醢。三
獻。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此釋奠有獻酬

之證也。然山川廟社之釋奠，皆有牲幣。學之釋奠，非始立學，則不必有幣也。學之釋奠，有合樂，則山川廟社，不必有合也。聘賓釋奠，有三獻，則天子諸侯之於山川廟社，不止三獻也。凡始立學，與天子視學，釋奠于先聖先師，四時則釋奠先師而已。文王世子，謂春釋奠于先師，鄭氏釋王制，亦謂釋奠禮先師，其說是也。然鄭氏以王制之釋奠為釋菜奠幣，以文王世子之釋奠者，必有合，為與隣國合。孔穎達以學記之釋菜為釋奠，其說誤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興當為釁禮樂之器成則然，釁之又用幣告以器成。

後釋菜。告先聖先師以器成將用。○疏云：釋菜禮輕也。釋奠則舞舞則授器司馬。不舞不授

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言乃退者謂得立三代之學者，釋菜于虞庠則饋賓于東序，魯之學有米廩東序，瞽宗也。○疏云：東序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既退饋于東序，明釋菜在於虞庠。○語即前經合語之等言可也。明釋菜時未可語禮尚嚴也。

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舍菜即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藻之屬，春始以其學士入學，官而學之，合舞等。

秋頒學合聲。春使之學，秋頒其才，其進退使應即奏。藝所為合聲亦等其曲折使應節奏。

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樂正，樂官之長，命習舞者。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六

順萬物始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菜于天子乃帥三

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

舞為季春將習合樂也習樂者習歌與入音

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皮弁天子之朝朝服也祭菜禮

先聖先師○疏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

正義曰凡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

奠有四通前五也王制師還釋奠于學六也釋

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釁器釋菜二也

學記皮弁祭菜三也

禮書曰周禮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學記皮弁

祭菜示敬道也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

菜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

不舞不授器乃退儻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然則釋菜之禮猶摯也婦見姑舅其摯也棗栗

服脩若沒而廟見則釋菜弟子見師其摯也束

脩若禮于先師則釋菜大胥釋菜合舞而文王

世子釋菜不舞不授器者以釋奠既舞故也士

喪禮君視斂釋菜入門喪大記大夫士既殯而

君往焉釋菜于門內占夢季冬乃舍萌于四方

舍萌釋菜也則釋菜之禮豈特子弟之見先師

婦之見廟而已哉。婚禮有奠菜儀。弟子之見先師。其儀蓋此類歟。鄭氏謂婚禮奠菜。蓋用菹。入學釋菜。蘋藻之屬。始立學。釋菜。芹藻之屬。蓋以泮宮有芹。藻子事父母。有菹。萱故有是說也。菜之為摯。則菜而已。采朔教成之祭。毛氏謂牲用魚。芼之用蘋藻。則詩所謂湘之者。芼之也。與釋菜異矣。

漢高祖十二年十一月。上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

成帝綏和元年。封殷後孔子世吉。適子孔何齊為殷紹嘉侯。千六百七十戶。後六月。進爵為公。地滿百里。梅福上書曰。武王克殷。未及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戶。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為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為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上。而况聖人又

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初武帝時。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至元帝時。尊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爲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子孫。絕

不能紀。時康衡議以爲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絕之罪者。絕而更封他親爲始封君。上承其王者之始祖。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絕。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絕侯也。宜明得殷後而已。今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嫡。嫡之先已絕。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至成帝時。梅福復言宜封孔子後以奉湯祀。綏和元年。立二王後。推

迹古文。以在氏殷梁世本禮記相明。遂下詔封孔子世為殷紹嘉公。

平帝元始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為褒成侯。

光武建武五年。上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

封殷後。孔安為殷紹嘉公。周後姬常為周承休公。十三年。改封常為衛公。安為宋公。以為漢賓在三公上。

按西漢時孔氏之裔侯者二人。紹嘉侯奉殷後也。褒成侯奉孔子之後也。建武中興襲爵

如故。紹嘉之後。不知所終。褒成之後。則志卒

子損嗣。至和帝永元四年。徙封褒尊侯。損卒

子曜嗣。曜卒。子元嗣。相傳至獻帝初國絕。魏

明帝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于辟雍。郡縣行鄉飲酒禮於學。你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十五年。三月。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

章帝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人。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

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語。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
安帝延光三年。幸泰山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

歐陽氏集古錄漢魯相置孔子廟。卒史碑云。司

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魯前相瑛書言。詔書崇聖道。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演易繫辭。經緯天地。故特立廟。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卽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謹問。太常祠曹掾馮牟。史郭玄辭對。故事。辟雍祠先聖。太宰太祝各一人。備爵。太常丞監祠。河南尹。給牛羊豕。大司農給米。臣愚以爲如瑛言可許。臣雄等稽首以聞。制曰。可。讀此。可見漢祠孔子。其禮如此。雄吳雄戒。趙戒。魯相瑛。據碑言。姓乙。字仲卿。

徐氏曰。按文王世子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先聖。先師。秋冬亦如之。又曰。凡如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既爨器用幣。然後釋菜。則知古人建立學校。未嘗不以祀禮爲先也。高皇帝雖在位。猶能修其祠。於過魯之日。武帝興太學。而獨未聞釋奠之禮焉。明帝行鄉飲于學校。祀聖師。周公孔子。初似未知所以獨崇宣聖之意。至永平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章帝安帝皆幸闕里祠孔子。作六代之樂。則所以宗文重道者至矣。使當時儒學之臣。能以古人釋奠之禮。而推廣之。則又何以加焉。

初文帝黃初二年。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于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修。褒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蒸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

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齊王正始七年。令太常釋奠以太牢。祀孔子于辟雍。以顏淵配。晉武帝太始三年。改封孔子二十三代孫宗聖侯。震爲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七年。皇太子講經。親釋奠于太學。如正始禮。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經。行釋奠禮于太學。元帝大興二年。皇太子講經。行釋奠禮于太學。

明帝大寧三年。紹給奉聖亭侯四時祠孔子祭。宜如太始故事。

成穆孝武三帝。皆以講經親釋奠。唯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時制也。孝武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穆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太學。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

宋文帝元嘉八年。奉聖侯有罪奪爵。至十九年。又授孔隱之隱之兄子熙先謀逆。又失爵。二十八年。更以孔惠雲爲奉聖侯。後有重疾失爵。孝武大明二年。又以孔邁爲奉聖侯。邁卒子恭謝俱嗣。有罪失爵。元嘉

二十二年。太子釋奠採晉故事。

裴松之議應舞六佾宜設軒懸之樂牲牢

器用悉依上公祭畢親臨學宴會。太子以上悉在

齊武帝永明三年。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

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

及禮器。時從兪希議用元嘉故事。設軒懸之樂六佾

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

尚書令王儉議周禮春入學釋菜合舞記云始教皮

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學必釋奠先聖先師。中朝以來釋菜禮廢。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朝。則

輕比之五祀。則重陸納車胤。謂宜尼廟宜垓亭侯之爵。范甯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宜謂當其為師

則不臣之釋奠。曰宜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傷於太重。兪希云若王者自設禮樂。則肆賞

於致敬之所。若欲嘉美先聖。則須所况。非備細尋此說。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推以師資。引同上公。即

事惟允元嘉裴松之議故事可依也

梁武帝天監八年。皇太子釋奠。周捨議既惟大禮。請

依東宮元會太子著絳紗襪。

音博衣領也

樂用軒懸。合升

殿坐者皆服朱衣。帝從之。又有司以為禮云。凡為人

子者。升降不由阼階。吏部郎徐勉議。鄭玄云。由命士

以上父子異宮。宮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

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輦駕幸學。自然中

階。其會賓客。依舊西階。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寧

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冑之議。疑之

議中。臣續等以為參黜回路。並事尼父。鄒魯稱盛。洙

汶無譏師道既光得一資敬無虧亞二制可。

後魏封孔子二十七葉孫乘為崇聖大夫。

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改封二十八葉孫珍為崇聖侯。

文成帝詔宣尼之廟當別勅有司行薦享之禮。

北齊改封三十一代孫為恭聖侯。

北齊將講於天子講畢以一太牢釋奠孔宣父配以

顏回列軒懸樂六佾舞皇太子每通一經及新立學

必釋奠禮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每月

朔制祭酒領博士以下及國子諸學生以上太學四

門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聖揖顏

回日出行事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亦

每月朝

張憑議曰不拜顏子者按學堂舊有聖賢之象既備禮盡敬奉尼父以為師而未詳顏子

拜揖之儀臣以聖者君道也師者賢臣道也若乃堯舜禹於君位則稷契與我並為臣矣師玄風於洙泗

則顏子吾同門也夫大賢恭已既揖讓於君德回也如愚豈越分於人師哉是以王聖佐賢而君臣之義

著拜孔揖顏而師資之分同矣

後周武帝平齊改封孔子後為鄒國公。

隋文帝仍舊封孔子後為鄒國公。

煬帝改封為紹聖侯。

隋制國子寺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于先聖先師年

別一行鄉飲酒禮州縣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每

年於學行鄉飲酒禮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士。

七年。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

太宗貞觀二年。左僕射房玄齡等建議。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為先聖。孔子配享。臣以為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致事。皆以孔子為先聖。顏回為先師。歷代所行。

古今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孔子為先聖。以顏回配。詔從之。

十一年。封孔子裔德倫為褒聖侯。修宣尼廟於兗州。給戶二十充享祀。

十四年。幸國子學。觀釋奠。

二十年。詔皇太子於國學。釋奠於先聖先師。皇太子為初獻。國子祭酒為亞獻。攝司業為終獻。

初釋奠。以儒官自為祭主。直云博士姓名。至是中書侍郎許敬宗等奏。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官春釋奠於先師。鄭玄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彼

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非國家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於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興秩節。摠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檢。至於魏氏。則使太常行事。自晉宋以降。時有親行。而學官為主。全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樽俎威儀。並皆官備。在於臣下。理不合專。况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准中祀。據禮必須稟命。今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為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為亞獻。國子博士為終獻。其諸州刺史為初獻。上佐為亞獻。

博士為終獻。縣學。縣令為初獻。縣丞為亞獻。博士既無秩。請主簿通為終獻。若闕。並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遣刺史。縣令親為縣主。望准祭社。給明衣。修附禮。令為永式。學令祭以太牢。樂用軒懸。六佾之舞。並登歌一部。與大祭祀相遇。改用中丁。州縣常用上丁。無樂。祭用少牢。

二十一年。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等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

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

高宗永徽中制。改周公爲先聖。夫子爲先師。顏回左丘明從祀。

顯慶二年。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案新禮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又准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丘明等二十一人。與顏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顏回。丘明。並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鄭玄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

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玄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卽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捨各異。顏回夫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奧說。正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說明王孝道。乃還周公嚴配。此卽姬甲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官就享。實貶其

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弘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于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丘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祀。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詔從之。

三年。文宣王廟。詔用宣和之舞。國子博士。顏撰樂章。

總章三年。皇太子弘釋奠于國學。開耀元年。景龍二年。永隆二年。並行此禮。

乾封二年。追贈孔子爲太師。

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

總章元年。顏回贈太子少師。魯參贈太子少保。並配享孔子廟。

玄宗開元七年。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勅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乃謁先聖。太子初獻。亞終獻。並以胄子充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講孝經。并禮記文正世子篇。初詔侍中宋璟。亞獻。中書侍郎蘇頌。終獻。及臨享。上思齒胄之義。乃改焉。又詔春秋釋奠。用牲牢。其屬縣用酒脯而已。

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言。京國子監廟堂。先聖孔

軍父配坐。先師顏子。今其像見立侍。准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况顏子道亞生知。才光入室。既當配享。其儀見立。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並伏膺儒術。親承聖教。雖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賢。猶霑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者。則文翁之壁。尚不闕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命有司。圖形於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烈。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望准二十二賢從享。詔曰。顏子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

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爲製贊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

按自禮記釋奠于先聖先師之說。鄭康成釋先師。以爲如樂有制氏。詩有毛公。禮有高堂生。書有伏生之類。自是後儒言釋奠者。本禮記言先師者。本鄭氏。注唐貞觀時。遂以左丘明以下。至賈逵。二十二人爲先師。配食孔聖。夫聖作之者也。師述之者也。述夫子之道。以

親炙言之。則莫如十哲。七十二賢。以傳授言之。則莫如子思孟子。必是而後可以言先師。可以繼先聖。今捨是不錄。而皆取之於釋經之諸儒。姑以二十二子言之。獨子夏無以議。爲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猶曰受經於聖人。而得其大義。至於高堂生以下。則謂之經師可矣。非人師也。如毛鄭之釋經。於名物固爲該洽。而義理間有舛舛。至王輔嗣之宗旨。老莊賈景伯之附會。讖緯則其所學已非聖人之學矣。又况戴聖馬融之貪鄙。則其素履固

當見擯於洙泗。今乃俱在侑食之列。而高弟弟子。除顏淵之外。及不得預。李元瓘雖懇懇言之。而僅能升十哲。曾子儕於二十二子之列。而七十二賢。俱不霑享祀。蓋拘於康成之注。而以專門訓故。爲盡得聖道之傳也。

二十七年。詔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能發此道。戡迪含靈。則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教政。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不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二十一
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棲遑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寢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夫子旣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冊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旣有殊。豈宜依舊。宜補其墜典。永作成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玄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其顏子旣云亞聖。須優其秩。

顏子贈兗國公

閔子騫贈費侯

冉伯牛贈鄆侯

冉仲弓贈薛侯

宰子我贈齊侯

端木子貢贈黎侯

冉子有贈徐侯

仲子路贈衛侯

言子游贈吳侯

卜子夏贈魏侯

又孔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頃雖參於十哲。終未殊於等倫。久稽先首。俾修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久焉式瞻。命尚書左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廟冊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東都。就廟行冊禮。又勅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袞冕。其諸州及縣廟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須改衣服兩京樂用宮懸春秋
二仲上下令三公攝行事七十子並宜追贈

曾參贈邾伯 顓孫師贈陳伯

澹臺滅明贈江伯 處子賤贈單伯

原憲贈原伯 公治長贈莒伯

南宮子容贈邾伯 公皙哀贈邾伯

曾點贈宿伯 顏路贈杞伯

商瞿贈蒙伯 高柴贈共伯

漆雕開贈滕伯 公伯寮贈任伯

司馬牛贈向伯 樊遲贈樊伯

有若贈卞伯 公西赤贈郛伯

巫馬期贈鄆伯 梁鱣贈梁伯

顏柳贈蕭伯 冉孺贈紀伯

曹邴贈曹伯 伯虔贈聊伯

公孫龍贈黃伯 冉季贈東平伯

秦子南贈少梁伯 漆雕子歛贈武成伯

顏子驕贈琅琊伯 漆雕徒父贈須句伯

壤駟赤贈北徵伯 商澤贈睢陽伯

石作蜀贈石邑伯 任不齊贈任城伯

公夏守贈亢父伯 公良孺贈東牟伯

后處贈營丘伯

秦子開贈彭衙伯

奚容箴贈下邳伯

公有定贈新田伯

顏襄贈臨沂伯

鄒單贈銅鞮伯

甸井疆贈淇陽伯

罕父黑贈乘丘伯

秦商贈上洛伯

申黨贈邵陵伯

公祖子之贈期思伯

榮子期贈雩婁伯

縣成贈鉅野伯

左人郢贈臨淄伯

燕伋贈漁陽伯

鄭子徒贈滎陽伯

顏之僕贈東武伯

原亢贈萊蕪伯

樂欬贈昌平伯

廉潔贈莒父伯

顏何贈開陽伯

叔仲會贈瑕丘伯

狄黑贈臨濟伯

邾奚贈平陸伯

孔患贈汶陽伯

公西舉如贈重丘伯

公西箴贈祝阿伯

蘧瑗贈衛伯

施常贈乘氏伯

林放贈清河伯

秦非贈汧陽伯

陳亢贈潁伯

申棖贈魯伯

琴牢贈伯

顏會贈朱虛伯

步叔乘贈淳于伯

琴張贈南陵伯

右孔子弟子姓名之可者史記家語所載并

十哲。共七十七人。內公伯寮。秦商。鄒單。家語
不載。而別有琴牢。陳亢。縣亶三人。唐贈典。見
禮樂志。及唐會要所載。並七十七人。姓名與
史記同
獨杜氏通典所載。則除十哲外。自計七十三
人。係增入蘧瑗。林放。陳亢。申枏。琴牢。琴張。六
人。若以爲七十二賢。在十哲之外。則史記家
語所載少五人。通典所載多一人。然大史公
作仲尼弟子傳序。言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
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
於蘧子。產於魯。孟公綽。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銅鞮伯華。介山子。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
史稱孔子適衛。主蘧伯玉。及反魯。伯玉使人
至。孔子禮其使。而稱以夫子。則尊之者如此。
然則瑗。雖賢。蓋非門弟子之列也。

國子祭酒劉瑗。奏准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皆
合赴監觀禮。請依故事。制可。

肅宗上元中。以歲旱。罷中小祀。而文宣王之祭。至仲
秋。猶祠之於太學。

永泰二年。八月。修國學祠堂。成。祭酒蕭昕。始奏釋奠
宰相元載。杜鴻漸。李抱玉。及常參官六軍將軍。就觀。

焉。

自復二京。惟正會之樂。用宮縣郊廟之享。登歌而已。文武二舞。亦不能具。至是魚朝恩典監事。乃奏宮縣於論堂。而雜以教坊工伎。憲宗時。夔州刺史劉禹錫嘗歎天下學校廢。乃奏記宰相曰。言者謂天下少士。而不知養材之道。鬱堙不揚。非天不生材也。是不耕而歎廩庾之無餘。可乎。貞觀時。學舍千二百區。生徒三千餘。外夷遣子弟入附者五國。今室廬圯廢。生徒衰少。非學官不振。病無貲以給之也。凡學官春秋釋奠于先師。斯止。辟雍頌宮。非

及天下。今州縣咸以春秋上下。有事孔子廟。其禮不應古甚。非孔子意。漢初羣臣起屠販。故孝惠高后聞署原廟於郡國。逮元帝時。韋玄成遂議罷之。夫子孫尚不敢違禮饗其祖。况後學師先聖道。而欲違之。傳曰。祭不欲數。又曰。祭神如神在。與其煩於薦饗。孰若行其教令。教令頽靡。而以非禮之祀媚之。儒者所宜疾。竊觀歷代無有是事。武德初。詔國學立周公孔子廟。四時祭。貞觀中。詔修孔子廟。兗州後許敬宗等奏。天下州縣置三獻官。其他如立社。玄宗與儒臣議罷。釋奠牲牢。薦酒脯。時王孫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林甫爲宰相。不涉學。使御史中丞王敬從以明衣
牲牢著爲令。遂無有非之者。今夔四縣。歲釋奠費
十六萬。舉天下州縣。歲費凡四千萬。適資三獻官
飾衣裳。飴妻子。於學無補也。請下禮官博士議罷
天下州縣牲牢衣幣。春秋祭如開元時。籍其資半
畀所隸州。使增學校。舉半歸太學。猶不下萬計。可
以營學室。具器用。豐饌食。增掌故。以備使令。儒官
各加稍食。州縣進士。皆立程督。則貞觀之風粲然
可復。當時不用其言。

德宗建中三年。以文宣王三十七代孫齊卿爲兗州
司馬。襲文宣王。貞元二年。二月。釋奠自宰臣已下。畢

集於國學。學官昇講座。陳五經大義。及先聖之道。

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先師。合與親
饗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太祠同日。卽用
中丁。其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十五年。歸崇敬爲膳
部郎中。奏時議。每年春秋二時釋奠。祝版御署訖。北
面而揖。臣以爲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
王丹書。武王東面受之。請參酌輕重。庶得其宜。

憲宗元和四年。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昉爲兗州
參軍。

十三年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旺襲文宣王。

武宗會昌二年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榮為國子監丞襲文宣王。

後唐長興三年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于文宣王以充公顏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為十哲排祭奠其有七十二賢圖形於四壁而前皆無酒脯自今後乞准本朝舊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畫像前面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申者今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文宣王並中祠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

奠之禮伏自喪亂以來廢祭四壁英賢今准帖為國子博士蔡同文所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各設一豆一爵祠享當司詳郊祀錄文宣王從祀諸座各邊二實以栗黃牛脯豆二實以葵藟鹿醢簠簋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祭器無一豆一爵之儀者奉勅其文宣王廟四壁英賢自此每釋奠宜准郊祀錄各陳醢醢等諸物以祭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令孔仁玉復為曲阜縣令仍賜緋魚袋以亞聖顏淵裔孫顏浙為曲阜縣主簿仍勅兗州修葺祠宇墓側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禁樵採。時車駕親征兗州初平遂幸曲阜謁孔子祠既奠將致敬左右曰仲尼人臣人無致敬之禮上曰文宣百代帝王師得無拜之即拜奠於祠前

致堂胡氏曰。人爲諂諛趨利而不顧義者也。孔子大聖。途之人猶知之。豈以位云乎。如以位。固異代之陪臣也。如以道。則配乎天地。如以功。則賢乎堯舜。卒伍一旦爲帝王。而以異代陪臣。臨天下之大聖。豈特趨利導諛。又無是非之心矣。斯臣也。當周太祖時。以拜孔子爲不可。則當石高祖時。必以拜契丹爲可者。是故君子有言。天下國家。所患莫甚於在位者不知學。在位者不

知學。則其君不得聞大道。則淺俗之論易入。理義之言難進。人主功德高下。一係於此。然則學乎學乎。豈非君臣之急務哉。

宋初增修先聖及亞聖十哲塑像。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皆畫像於東西廊之板壁。太祖親撰先聖及亞聖贊。從祀賢哲先儒。並命當時文臣爲之贊。其春秋二丁。及仲冬上丁。貢舉人謁先聖先師。命官行釋奠之禮。皆如舊典。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廟門準令立戟十六枝。

乾德四年。以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廟王進士孔宜爲

兗州曲阜縣主簿。

宋太平興國三年。詔孔宜可授太子右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

十月。詔免兗州曲阜縣襲封文宣公家租稅。

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戶。至是孔氏訴于州。以聞。帝特免之。

真宗咸平三年。詔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孔延世。許於廳上見知州通判及轉運使。仍留三年。又賜以祭器經書及銀帛各五十兩。兗州舊以七戶守孔子

氏。至是增二十戶。大中祥符元年。以將東封泰山。詔兗州宣尼。宜令判州事王欽若致祭。又詔封祀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賜同學究出身孔聖祐。令衣綠次京宮陪班位。

十一月。東封禮畢。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上服犢袍。詣廟酌獻廟內。外設黃麾仗。孔氏家屬陪列。初有司定儀。止肅揖。上特再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刑部尚書溫仲舒等。分奠七十六弟子。先儒叔梁紇顏氏。上製贊。刻石廟中。復幸孔林。以櫨木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奠拜。追謚曰玄聖文宣王。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先是詔有司檢討漢唐褒崇宣聖故事。初欲追謚為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故第增美名。春秋演孔圖曰。孔子母夢感黑帝而生。故曰玄聖。莊子曰。恬澹玄聖素王之道。遂取以為稱。

又詔以御香一合并爐。及親奠祭器留廟中。賜其家錢二百千。絲三百匹。錄親屬五人。並賜出身。又賜太宗御製書百五十卷。及銀器八百兩。製宣聖冕服玉圭。廟給守兵四十人。

詔封叔梁紇齊國公。顏氏魯國太夫人。并官氏鄆國夫人。

詔追封孔子弟子。充公顏回。充國公。費侯閔。損琅琊公。鄆侯冉耕。東平公。薛侯冉雍。下邳公。齊侯宰予。臨淄公。黎侯端木賜。黎陽公。徐侯冉求。彭城公。衛侯仲由。河內公。吳侯言偃。丹陽公。魏侯卜商。河東公。邲伯曾參。瑕丘侯。陳伯顓孫師。宛丘侯。江伯澹臺滅明。金鄉侯。單伯宓。不齊。單父侯。原伯原憲。任城侯。莒伯公冶長。高密侯。郟伯南宮縉。龔丘侯。郟伯公皙哀。北海侯。宿伯曾點。萊蕪侯。杞伯顏無繇。曲阜侯。蒙伯商瞿。須昌侯。共伯高柴。共城侯。滕伯漆雕開。平輿侯。任伯

公伯寮壽張侯向伯司馬耕楚丘侯樊伯樊須益都
侯郃伯公西赤鉅野侯卞伯有若平陰侯鄆伯巫馬
期東阿侯穎伯陳亢南頓侯梁伯梁鱣千乘侯蕭伯
顏幸陽穀侯紀伯冉孺臨沂侯東平伯冉季諸城侯
聊伯伯虔沐陽侯黃伯公孫龍枝江侯彭衙伯秦宥
新息侯少梁伯秦商鄆城侯武城伯漆雕哆濮陽侯
鄆那伯顏驕雷澤侯須句伯漆雕徒父高苑侯北徵
伯壤駟赤上邽侯清河伯林放長山侯睢陽伯商澤
鄆平侯石邑伯石作蜀成紀侯任城伯任不齊當陽
侯魯伯申棖文登侯東牟伯公良孺牟平侯曹伯曹

邱上蔡侯下邳伯奚容箴濟陽侯淇陽伯句井疆滏
陽侯邵陵伯申黨淄川侯期思伯公祖句茲卽墨侯
雩婁伯榮期馱次侯鉅野伯縣成武侯臨淄伯左人
郟南華侯漁陽伯燕伋沂源侯滎陽伯鄭國胸山侯
沂陽伯秦非華亭侯乘氏伯弛之常臨濮侯朱虛伯
顏噲濟陰侯淳于伯步叔乘博昌侯東武伯顏之僕
宛句侯衛伯遼瑗內黃侯瑕丘伯叔仲會博平侯開
陽伯顏何堂邑侯臨濟伯狄黑林慮侯平陸伯邾異
高堂侯汶陽伯孔患鄆城侯重丘伯公西舉如臨朐
侯祝阿伯公西箴徐城侯南陵伯琴張頓丘侯

又詔封玄聖文宣王廟配饗先魯史左丘明瑕丘伯
齊人公羊高臨淄伯魯人穀梁赤龔丘伯秦博士伏
勝乘氏伯漢博士高堂生萊蕪伯九江太守戴聖楚
丘伯河間博士毛萇樂壽伯臨淮太守孔安國曲阜
伯中壘校尉劉向彭城伯後漢大司農鄭眾中牟伯
河南杜子春緱氏伯南郡太守馬融扶風伯北中郎
將盧植良鄉伯大司農鄭康成高密伯九江太守服
虔滎陽伯侍中賈逵岐陽伯諫議大夫何休任城伯
魏衛將軍太常蘭陵亭侯王肅贈司空尚書郎王弼
封偃師伯晉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當陽侯杜

預贈司徒豫章太守范甯封鉅野伯。命三司使兩
制待制館閣官作贊。

太中祥符二年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奠禮器數禮
院言先聖先師每座酒樽二邊八豆八簋二簋二俎

三壘一洗一篚一樽皆加勺竊各置於坫巾共二燭一爵共四

坫共二或有從祀之處諸座各邊二豆一簋一篚一
俎一燭一爵一乞頌下從之。

紹興七年有司奏釋奠初依奏告制後比擬舊例

視感生帝而加銅鼎三實以銅羹登一實以腊肝十哲從祀

九十八位其用羊豕各一每位邊二栗鹿脯簋一稷

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三十一
籩一。黍 俎一。羊豚 爵一。實以

腥肉 法酒

五年詔改玄聖文宣王謚為至聖文宣王。避聖祖名也。

天禧元年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光祿寺丞聖祐襲封文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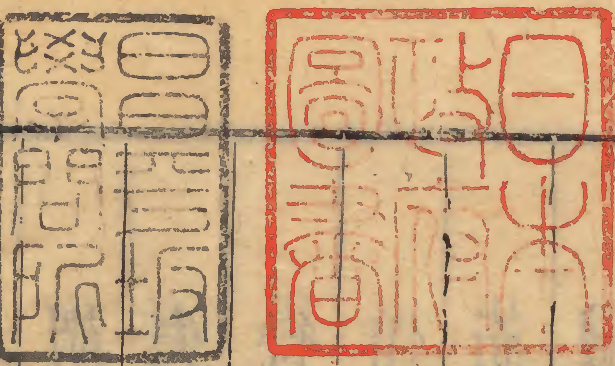
判國子監孫奭言釋奠舊禮以祭酒司業博士為三獻。新禮以三公行事。近年只差獻官二員。通攝伏恐未副崇祀嚮學之意。望令備差太尉太常光祿卿以充三獻。詔可。又詔釋奠儀注及祭器圖。令崇文館雕印頒行下諸路。

歐陽氏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釋奠釋菜祭之略者也。古者士之見師以菜為摯。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師。其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則其又略也。故其禮亡焉。而今釋奠幸存。然亦無樂。又不徧舉於四時。獨春秋行事而已。自孔子沒。後之學者莫不宗焉。故天下皆尊以為先聖。而後世無以易學校廢久矣。學者莫知所師。一有則字又取孔子門人之高弟曰顏回者而配焉。以為先師。隋唐之際天下州縣皆立學。置學官生員。而釋奠之

禮遂以著令。其後州縣學而釋奠之禮。吏以其著令。故得不廢。學廢矣。無所從祭。則皆廟而祭之。荀卿子曰。仲尼聖人之不得勢者也。然使其得勢。則爲堯舜矣。不幸無時而沒。特以學者之故。享弟子春秋之禮。而後之人不推。所謂釋奠者。徒見官爲立祠。而州縣莫不祭之。則以爲夫子之尊。由此爲盛甚者。乃謂生雖不得位而沒。有享。以爲夫子榮。謂有德之報。雖堯舜莫若。何其謬論者歟。祭之禮以迎尸酌鬯爲盛。釋奠薦饌直奠而已。故曰祭之略者。其事有樂舞授器。

之禮。今又廢。則於其略者。又不備焉。然古之所謂吉凶鄉射賓燕之禮。民得而見焉者。今皆廢矣。而州縣幸有社稷釋奠。風雨雷師之祭。民猶得以識先王之禮器焉。其牲酒器幣之數。升降俯仰之節。吏又多不能習。至其臨事。舉多不中。而色不莊。使民無所瞻仰。見者怠焉。因以爲古禮不足。復用可勝歎哉。

按古者入學。則釋奠于先聖先師。明聖賢當祠之於學也。自唐以來。州縣莫不有學。則凡學莫不有先聖之廟矣。然攷之前賢文集。如



柳子厚柳州文宣王廟碑與歐公此記及劉
 公是新息縣塩城縣夫子廟記皆言廟而不
 及學蓋衰亂之後荒陋之邦徃徃庠序頽圯
 教養廢弛而文廟獨存長吏之有識者以興
 學立教其事重而費鉅故姑葺文廟俾不廢
 夫子之祠所謂猶賢乎已然聖賢在天之靈
 固非如釋老二氏與典祀百神之以驚動禍
 福炫耀愚俗爲神而欲崇大其祠也廟祀雖
 設而學校不修果何益哉

文獻通考卷四十三終



